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舒兰市地方财政白鹅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投保明细表、保险凭证及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吉林省舒兰市养殖或负责管理白鹅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白鹅均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白鹅(以下简称“保险白鹅”)：

- (一) 投保的白鹅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批次饲养的白鹅在300只(含)以上；单栋禽舍存栏的白鹅应为同一个批次白鹅群；
- (三) 饲养场所及设施符合动物管理卫生防疫规范，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 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 (五) 白鹅营养不良、健康无疾病，饲养密度合理按规范的免疫程序，由农业农村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接种记录；
- (六) 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应为同一批次白鹅，不同批次白鹅应分批次分别投保。除能够划分为不同危险单位的情形外，投保户须将养殖场内符合投保条件的白鹅全部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载明的饲养地址内死亡，保险人对于死亡保险标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疾病、疫病；
- (二) 火灾、洪水、建筑物倒塌。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白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而被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除政府扑杀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

暴动；

- (四)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鹅舍质量问题；
- (六) 停电、停水、致使通风、降温、取暖等设备故障；
- (七) 噪音及饲养不当造成惊吓、中毒；
- (八) 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或被政府扑杀的；
- (九) 饲养地址以外发生的保险标的死亡。

第七条 保险白鹅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白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死亡，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白鹅的单位保险金额为 50 元/只，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 每只保险金额（元/只）× 保险数量（只）

保险白鹅的保险数量按每批次存栏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根据保险白鹅品种不同，保险期间自每批次保险白鹅入栏时起至出栏时止最长不超过 70 天（含），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内为保险白鹅的疾病观察期，保险白鹅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导致死亡或被政府扑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白鹅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白鹅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白鹅的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白鹅的处理有规定的，应依法处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白鹅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白鹅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防疫记录;
- (四) 乡(镇)级以上畜牧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及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 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白鹅。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白鹅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取得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白鹅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 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人不予赔偿。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白鹅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白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白鹅因本合同第四条保险责任原因导致死亡的,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白鹅不同饲养阶段对应最高赔偿比例
- (二) 保险白鹅因本合同第五条保险责任原因导致保险白鹅死亡的,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白鹅不同饲养阶段对应最高赔偿比例-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若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高于每只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白鹅不同饲养阶段对应最高赔偿比例的, 每只赔偿金额为零。

保险白鹅不同饲养阶段对应最高赔偿比例

饲养阶段	饲养日龄(天)	赔偿比例(%)	每只赔付(元)
1	1-7	0	0

2	8-30	16%	8
3	31-49	30%	15
4	50-56	40%	20
5	57-63	60%	30
6	64-70	100%	50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白鹅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白鹅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白鹅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白鹅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白鹅出栏后，该保险白鹅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三十七条 保险白鹅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保险责任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疾病疫病：指机体在一定的条件下，受病因损害作用后，因自稳调节紊乱而发生的异常生命活动过程。

（五）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六）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八）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